

证券代码：600615 证券简称：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2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（详见公司编号为 2020-26 临时公告）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，修改前后内容如下：

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 1507 室，邮政编码：200127。	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1704 室，邮政编码：200120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2 日